

项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项政文〔2023〕37号

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新增财力性 转移支付分配方案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我市财力实际和预算支出需求情况，现将2023年上级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分配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

2023年省厅共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834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91200万元。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分配方案如下：

（一）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

1. 迎宾大道非机动车道翻修工程700万元；

2. 车站路（平安大道-南环路）工程 500 万元；
3. 周项快速通道（后赵寨—宁洛出口）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500 万元；
4. 城区背街小巷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600 万元；
5. 大广高速项城段南顿镇收费站至 106 国道引线改造工程及引线地下管网配套工程 534 万元；

以上共计 2834 万元。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 棚户区改造-赵营郑埠口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10000 万元；
2. 郑韩棚户区改造项目 14500 万元；
3. 产业集聚区棚改项目 4400 万元；
4. 城区劣质管网工程改造项目 7600 万元；
5. 新建农贸市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400 万元；
6. 公立医院一项城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和病房楼建设项目 2300 万元；
7. 2022 年项城市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10500 万元；
8. 2022 年项城市中心城区一体化停车场建设项目 6500 万元；
9. 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一项城市中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4000 万元；
10. 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9000 万元；
11. 邙庄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C 区）5000 万元；
12. 污水处理一项城市后高营和周王庄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3000 万元；

13. 学龄前教育一城区新建幼儿园项目 2000 万元;
 14. 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 以上共计 91200 万元。

二、2023 年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方案

(一) 截至目前,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市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共计 24332 万元。其中:

1. 2022 年结算补助 2410 万元(豫财预〔2023〕39 号), 其中: 疫情防控及“三保”补助 1710 万元; 市县法检罚没收入补助 700 万元;

2. 2023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532 万元(豫财贸〔2023〕26 号);

3. 2023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625 万元(豫财预〔2023〕61 号);

4. 疫情防控财力补助 5240 万元(豫财预〔2023〕27 号);

5. 2023 年村级组织经费 679 万元(豫财预〔2023〕66 号), 其中: 宗教协理员补助 60 万元, 村卫生室补助 383 万元, 新增村级组织经费 236 万元(用于置换年初预算本级财力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236 万元)。

6. 2023 年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 14846 万元(豫财预〔2023〕92 号), 其中, 一村一警补助 306 万元, 可统筹使用财力 14540 万元。

以上财力共计 24332 万元, 其中, 直接到项目安排 749 万元(宗教协理员补助 60 万元, 村卫生室补助 383 万元, 一村一警补助 306 万元); 置换年初预算财力 236 万元(村级组

织经费); 疫情防控财力 6950 万元; 待分配财力 16397 万元。

(二) 按照有关支出要求, 疫情防控财力 6950 万元, 其他可统筹使用财力 16633 万元(置换年初预算财力 236 万元和待分配财力 16397 万元), 以上财力共计 23583 万元, 分配方案如下:

1. 疫情防控财力 6950 万元分配情况:

(1) 2022 年结算补助中的疫情防控及“三保”补助 1710 万元, 用于置换年初预算本级财力安排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710 万元;

(2) 当年下达的疫情防控财力补助 5240 万元, 统筹用于解决今年以前符合条件的未付账款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支出。

2. 其他可统筹使用财力 16633 万元分配情况:

(1) 补充总预备费 5000 万元;

(2) 支持企业发展 11633 万元。

以上支出安排共计 23583 万元。

以上支出预算调整情况以年终实际执行为准。

特此报告, 请予审议。



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
